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双洲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双洲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双洲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双洲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双洲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双洲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恒兴纺织厂、洪泽兴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兴鑫置业有限公司、洪泽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梅盛实业有限公司、张兴根、赵国英	人民币	89,950,000.00	20,831,474.46
2	浙江鑫化纤有限公司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鑫置业有限公司、洪泽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兴根、赵国英、徐宝金	人民币	297,840,000.00	74,290,354.6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双洲纺织品有限公司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葛华红,电话13957503856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授权委托,将受托处置的对本公告附件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债权、担保权),依法转让给应军,债权转让双方已于2018年12月26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编号:HX-WZ-2018001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应军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应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应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附件:清单。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应军
2019年3月22日
附件:清单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姓名	担保合同编号
华东特钢有限公司	051019000020130132	华东特钢有限公司、孙雪梅、王向东	051019020120130132、051019020220130132、051019020320130132、051019050120130132

何永水与诸暨文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何永水与诸暨文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何永水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文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诸暨文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文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诸暨文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何永水
2019年3月22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詹天喜、何招君 保证人: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詹天喜、何招君、詹伟建、詹伟东、詹建华、浙江友谊光电有限公司	66459000.00	15038063.25
2	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抵押人:诸暨东方神州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谊光电有限公司、詹伟建、詹天喜、詹建华、何招君	49500000.00	11117622.52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0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文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关于对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债权截止日期2019年3月20日):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慈溪市	人民币	416530081.79	278463208.38	房产、土地抵押,公司和个人保证担保	停业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

联系人:何先生 谢先生
联系电话:0771-2855611、0771-2855620、15177196323、13872278581

邮件地址:hefeng@coamc.com.cn xiezheyi@coamc.com.cn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39-1号香江花园4号写字楼24楼
邮编:53002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督审计部)0771-2855628(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771-552303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电话:0771-2807114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2019年3月22日

王楚飏与绍兴锦裳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王楚飏与绍兴锦裳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王楚飏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锦裳贸易有限公司。绍兴锦裳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锦裳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王楚飏
绍兴锦裳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绍兴楚通纺织有限公司	汪红霞	抵押+保证	1488	507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阅读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5月11日标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锦裳贸易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浦江美亨铝合金门窗型店:
我局于2018年9月13日依法向你单位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江县)浦人社监罚决字(2018)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三十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浦江县)浦人社监罚催字(2019)1号。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缴款,逾期即视为送达。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浦江县)浦人社监罚决字(20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载明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贰万元(20000元)和助处罚款贰万元(20000元)。逾期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22日

仲裁公告

台州沃陵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为军):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张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玉环劳人仲案(2019)220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0日14时30分在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03号市人社局五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22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处罚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金霖保健按摩店(原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金鳞阁足浴会所),业主:吴正武。
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1月17日,你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擅自主营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规定,拟对你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请你店自本公告发出起六十日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卫生监督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闽江路629号233室)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仑卫医罚告〔2019〕0011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3月2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波奇鼎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康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银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邹伟军(330222196401216914)、王小荣(33022219580315001X)、胡鹏年(330222196508144797)、王琼菲(330224197404283722)、胡梦宇(330282199207274993);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生辉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2013)甬慈商初字第1250号民事判决书及(2013)甬慈商初字第125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杨生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含借款人、担保人任何更名、迁址、改制、分立、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后的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下同)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杨生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以上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生辉履行全部法律义务。
原债权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债权人:杨生辉
2019年3月2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波春欣燃油油有限公司、象山金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开春(33022519610425127X)、王容容(330225197510192265)、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生辉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2014甬象商特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2017浙0225民初786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杨生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与上述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含借款人、担保人任何更名、迁址、改制、分立、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后的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杨生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以上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生辉履行全部法律义务。
原债权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债权人:杨生辉
2019年3月22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波风神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华雄智能开发用品有限公司、宁波郎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顶洲能源有限公司、徐剑雄(330227196606072493)、吴建成(330203197010151565);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生辉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2015)甬东商初字第2620、261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杨生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含借款人、担保人任何更名、迁址、改制、分立、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后的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
杨生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以上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生辉履行全部法律义务。
原债权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债权人:杨生辉
2019年3月22日